

道路交通安全法
知识讲座

汽车保险与理赔

(第2版)

梁军 焦新龙 主编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课 程 内 容

中、高、初等学校为“三中”校，是指基础教育阶段的学校。本教材是针对“三中”校学生及社会公众而编写的。教材以《道路交通安全法》为基础，结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规定》等法律法规，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进行了系统、全面、深入的讲解。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Qiche Baoxian yu Lipei

汽车保险与理赔

— 机动车保险实务与理赔 — 编著：梁军、焦新龙

(第2版)

ISBN 978-7-117-08888-5

梁军 焦新龙 主编

出版地：北京

(第2版)出版日期：2010年1月

责任编辑：李英华

封面设计：陈伟

装帧设计：陈伟

印制：北京京海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mm²

印张：16.5

字数：250千字

页数：300页

版次：2011年1月

书名：人民交通出版社

定价：30元

ISBN：978-7-117-08888-5

印制：北京京海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mm²

印张：16.5

字数：250千字

页数：300页

版次：2011年1月

书名：人民交通出版社

定价：30元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介绍保险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为依据,重点介绍了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理论和方法,结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保险公司制定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发达国家汽车保险的相关规定,对汽车保险险种、保险实务、保险费率、理赔及案卷制作、定损方法、现场查勘技术等实用保险理赔知识进行了详尽的阐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梁军,焦新龙主编. —2 版.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2009.5

ISBN 978-7-114-07708-1

I. 汽… II. ①梁…②焦… III. ①汽车保险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汽车保险 - 理赔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842.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4073 号

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

书 名: 汽车保险与理赔(第 2 版)

著 作 者: 梁 军 焦新龙

责 任 编 辑: 谢 元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大街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59757969, 57957973, 852856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1.25

字 数: 303 千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总计第 3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708-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它对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都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在广大群众中深入宣传和正确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人民交通出版社策划、组织编写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知识讲座》丛书。整套丛书由驾驶和交通两大板块构成,共有11本,丛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简洁精炼,具有直观性和实用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汽车作为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工具,已使人类实现了对移动、自由和身份的渴望,汽车进入家庭已经从梦想变成现实。近几年,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汽车拥有量大幅攀升,拥有私家车已成为一种时尚。汽车数量的迅速增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薄弱,交通安全管理的滞后,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导致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造成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严酷的事实和血的教训,使人们认识到汽车保险与理赔的重要性,特编写了《汽车保险与理赔》一书。

本书全部采用最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从应用的角度出发,帮助读者了解汽车保险与理赔的基本知识和实际业务操作。

本书由梁军、焦新龙主编,郭慧玲、涂先库参加编写。其中梁

军编写第一章、第四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焦新龙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和第十一章；郭慧玲编写第六章；涂先库编写第十章。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笔者参考了国内外有关的论著、教材，在此谨致谢意；还得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章文字流畅自然，单句表达清晰明了，脉络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精练，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章文字流畅自然，单句表达清晰明了，脉络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精练，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本章文字流畅自然，单句表达清晰明了，脉络清晰，逻辑严密，语言精练，层次分明，结构合理，是一本难得的好书。

目录 MULU

第一部分 汽车保险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危险、风险与保险	1
第一节 危险的种类与特征	1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与管理方法	10
第三节 保险的特征、分类与基本原则	29
第二章 汽车保险的发展及现状	46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起源和发展	46
第二节 我国汽车保险的发展进程	51
第三节 《保险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关于汽车保险的有关规定	60
第四节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汽车保险制度	84
第三章 汽车保险概述	93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含义和作用	93
第二节 汽车保险的要素与特征	96
第三节 汽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102
第四章 汽车保险基本险	107
第一节 汽车车身险	107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	119
第三节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28
第五章 汽车保险附加险	145
第一节 汽车车身险的附加险	145
第二节 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155
第三节 特约责任险	158

第六章 汽车保险操作实务	171
第一节 汽车保险的业务流程	171
第二节 汽车保险合同	179
第三节 汽车保险市场与中介机构	189
第七章 汽车保险费率	197
第一节 汽车保险费率的确定原则	197
第二节 汽车保险费率的模式	199
第三节 汽车保险费率规章	209
第八章 汽车理赔实务	226
第一节 汽车理赔工作的特点和基本原则	226
第二节 汽车理赔的业务流程	233
第三节 汽车理赔案卷的制作和管理	235
第四节 汽车理赔工作的监督	238
第九章 事故鉴定与现场查勘	246
第一节 汽车交通事故的鉴定与查勘技术	246
第二节 事故现场查勘的要求和工作内容	266
第十章 损失费用的确定与理算	273
第一节 汽车车身损失的确定	273
第二节 发动机、底盘损失的确定	297
第三节 第三者损失的确定	300
第四节 其他损失的确定	305
第五节 赔偿费用的理算	307
第十一章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316
第一节 汽车消费贷款的程序	316
第二节 汽车消费贷款保证保险	331
参考文献	350



第一章

危险、风险与保险



第一节 危险的种类与特征

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无论何时、何地，人们都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危险，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疾病、偷盗、战乱、人身意外伤亡等。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是普遍的客观存在。

保险离不开危险，危险的存在是人们进行保险的前提条件。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把危险和风险视作同义词，“危险又称风险”的提法也常见于有关的保险著作中，这种提法是有误的。实际上，危险与风险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危险的概念与特征

(一) 危险的概念

危险是指导致意外损失发生的灾害事故的不确定性，即在特定期间，特定客观情况下，导致损失的事件是否发生、何时发生、损失的范围和程度的不可预见性和不可控制性。它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是危险的不确定性；其二是危险事件的发生给人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确定性。

危险是发生损失及其程度的不确定性。危险的后果是发生损失，是产生保险的前提和根源。保险中的危险损失是未来的，不是过去的或现在已经存在的损失。损失的程度有大有小，但损

失是否发生,在何时发生、何地发生,损失程度的大小和由谁来承担这种损失都是不确定的。

(二) 危险的特征

危险的特征如表 1-1 所示。

危 险 的 特 征

表 1-1

普遍性	危险是普遍存在的
客观性	危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转化性	危险在特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规律性	危险的发生和后果是有一定规律的

1. 危险是普遍的客观存在

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不论何人,无论何时、何地都可能面临如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疾病、偷盗、战乱、人身意外伤亡等各种各样的危险,危险是普遍的客观存在。

2. 危险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危险是独立于人的主观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与人类社会的利益直接相关。例如,自然界自身运动本是一种客观现象,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本无危险可言,然而,当其对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时即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发生时,才对人类构成威胁,成为一种危险。

3. 危险在特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危险的发生,后果的程度,可以随着条件的改变、人们认识的深入、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管理措施的完善而发生变化。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环境的改变,人们面临的某些危险可能消失,而随之新的危险又可能产生。例如,人类使用油灯照明时,面临着打翻油灯而引发火灾的危险,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照明由电灯代替了油灯,这种危险不存在了,但是又产生了电给人类带来的新的危险,触电身亡、因电引发的火灾时有发生。因此,危险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



4. 危险的发生和后果具有一定的规律性

危险虽然是一种普遍的客观存在,发生损失及其程度具有不确定性,但是它可以通过科学的数理计算,找出其产生的规律,并据以测定种种危险发生的概率以及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及其波动性。海因里希通过对工业意外事故的研究发现了工业事故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的关系(图 1-1)。

图 1-1 说明,在工业事故中,每发生 1 次大的伤害事故,就伴随有 30 次小的伤害事故和 300 次无伤害事故。

总之,在人类的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危险无时不有、无处不在,给人们造成严重威胁,人们就必然产生对危险进行识别、防范和控制的愿望,也就是要求对危险进行管理。危险的这些特征,不仅决定了危险是保险的前提和根源,而且成为危险管理和为转移危险损失而制定科学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办法的客观依据。

二、危险的种类

应用安全标准的目的在于减少由于下列各种危险造成伤害或危害的可能性:电击、与能量有关的危险、着火、与热有关的危险、机械危险、辐射、化学危险。

(一) 电击

电击是由于电流通过人体而造成的,其引起的生理反应取决于电流值的大小、持续时间及其通过人体的路径。电流值取决于施加的电压以及电源的阻抗、人体的阻抗。人体的阻抗依次取决



图 1-1 海因里希三角

于接触区域的湿度及施加的电压和频率。大约0.5mA的电流就能在健康的人体内产生反应,而且这种不知不觉的反应可能会导致间接的危害。电流再大些,就会产生直接的影响,例如烧伤或心室的纤维性颤动。

在干燥条件下,相当于人的一只手的接触面积上,峰值电压高达42.4V交流电压或直流电压高达60V的稳态电压,一般不认为是危险电压。但是,对使用时必须接触的或用手操作的裸露零部件,则应使其处于零电位,或者对其采取适当的隔离。

有些设备会与电话和其他外部网络连接,而有些通信网络在工作时其信号(如声音或振铃)会叠加在稳定的直流电压上,其总和将超过上面所讲的稳态电压值;而电话公司的维修人员经常直接用手操作这种电路的零部件,但并未导致严重伤害,这是因为使用的是有节奏的振铃信号,而且维修人员用手操作的裸露导体的接触区域通常是有限的。但是,应进一步限制使用人员可接触零部件的区域和接触零部件的可能性(如通过零部件的形状和放置位置)。

为了防止使用人员遭到电击,通常要具有两级保护。因此,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和在单一故障(包括随之引起的其他故障)状态下运行都不会引起电击危险。然而,附加的保护措施(如保护接地或附加绝缘)不能用来取代设计完好的基本绝缘,或降低对基本绝缘的要求。

可能造成危险的原因及减小危险的方法示例:

(1)接触正常情况下带危险电压的裸露零部件。用固定的或锁紧的盖、安全连锁装置等防止使用人员接触带危险电压的零部件;使可触及的带危险电压的电容器放电。

(2)正常情况下带危险电压的零部件和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间的绝缘被击穿。采用基本绝缘并把可触及的导电零部件和电路接地,这样,由于过流保护装置在规定时间内断开发生低阻抗



故障的零部件，使接触危险电压的可接触性受到限制；或者在零部件间安装一个与保护接地相连的金属屏蔽，或者在零部件间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以使可触及零部件间的绝缘不会被击穿。

(3) 接触与峰值电压超过 42.4V 或直流电压超过 60V 的通信网络电路。限制这种电路的可触及性和接触区域，把它们与未接地的、接触不受限制的零部件隔离开。

(4) 使用人员可触及绝缘被击穿。使用人员可触及的绝缘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电气强度以减少与危险电压接触的可能性。

(5) 从带危险电压的零部件流向可触及零部件的接触电流（泄漏电流），或保护接地连接失效。接触电流可包括接在一次电路和可触及零部件之间的电磁兼容(EMC)滤波元件所产生的电流。把接触电流限制在规定值内，或提供更可靠的保护接地连接。

(二) 与能量有关的危险

大电流电源或大电容电路的相邻电极间短路时，可能引起下述危险：

(1) 燃烧；

(2) 起弧；

(3) 溢出熔融金属。

就此而论，甚至接触带安全电压的电路也可能是危险的。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1) 隔离；

(2) 屏蔽；

(3) 使用安全连锁装置。

(三) 着火

正常工作条件下过载、元件失效、绝缘击穿或连接松动都可能产生导致危险的过高温度。但是，应保证设备内着火点产生的火焰不会蔓延到火源近区以外，也不会对设备的周围造成损害。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 (1) 提供过流保护装置；
- (2) 使用符合要求的适当燃烧特性的结构材料；
- (3) 选择的零部件、元器件和消耗材料能避免产生可能引起着火的高温；
- (4) 限制易燃材料的用量；
- (5) 把易燃材料与可能的点燃源屏蔽或隔离；
- (6) 使用防护外壳或挡板，以限制火焰只在设备内部蔓延；
- (7) 使用合适的材料制作外壳，以减小火焰向设备外蔓延的可能性。

(四) 与热有关的危险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高温可能引起下述的危险：

- (1) 接触烫热的可触及零部件引起灼伤；
- (2) 绝缘等级下降或安全元器件性能降低；
- (3) 引燃可燃液体。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 (1) 采取措施避免可触及零部件产生高温；
- (2) 避免使温度高于液体的引燃点；
- (3) 如果不可避免接触烫热的零部件，提供警告标志以告诫使用人员。

(五) 机械危险

可能导致危险的原因是：

- (1) 尖锐的棱缘和拐角；
- (2) 可能潜在引起伤害的运动零部件；
- (3) 设备的不稳定性；
- (4) 内爆的阴极射线管和爆裂的高压灯产生的碎片。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 (1) 倒圆尖锐的棱缘和拐角；



- (2) 配备防护装置；
- (3) 使用安全连锁装置；
- (4) 使落地式设备有足够的稳定性；
- (5) 选择能抗内爆的阴极射线管和耐爆裂的高压灯；
- (6) 在不可避免接触时，提供警告标志以告诫使用人员。

(六) 辐射 设备产生的某种形式的辐射会给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带来危险，辐射主要有声频辐射、射频辐射、红外线辐射、紫外线和电离辐射、高强度可见光和相干光(激光)辐射。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 (1) 限制潜在辐射源的能量等级；
- (2) 屏蔽辐射源；
- (3) 使用安全连锁装置；
- (4) 如果不可避免暴露于辐射危险中，要提供警告标志以告诫使用人员。

(七) 化学危险 接触某些化学物品或吸入它们的气体和烟雾可能会造成危险。

减小这种危险的方法包括：

- (1) 避免使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材料；
- (2) 避免可能产生泄漏或气化的条件；
- (3) 提供警告标志以告诫使用人员危险。

三、道路交通事故

随着物质文明的发展，人们面临的危险也随着各种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消费商品的出现而不断地增加。“车祸猛于虎”、“车轮下的战争”就是人们对道路交通意外事故的形象描述。根据全球各交通和警察部门的统计，2007年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

50万人。其中,我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9.2万人,居世界第一。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在全国总死亡人数中排在脑血管、呼吸系统、恶性肿瘤、心脏病、损伤、中毒以及消化系统疾病之后,已成为第7号杀手。

据资料报道:2008年上半年,全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一般以上道路交通事故13.1万起,事故共造成3.3万人死亡、15.2万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5.01亿元。表1-2列举了2008年1月1日以来发生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2008年1月1日以来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表1-2

序号	时间	地 点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	1月2日	陕西省铜川市西铜高速公路川口高架桥附近	8	2
2	1月3日	湖北省巴东县巴巫线29km处	7	43
3	1月7日	广东省廉江市渝湛高速公路洋青路段	11	40
4	1月8日	安徽省肥东县合徐高速公路肥东段	7	4
5	1月9日	陕西省永寿县312国道永平段	6	25
6	1月9日	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	14	-
7	1月9日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祥临公路	7	-
8	1月20日	安徽省明光县104国道	11	51
9	1月22日	湖南省耒阳市双洲大桥	4	2
10	1月23日	山东省胶州市胶高路	9	1
11	1月28日	江西省宁都县319国道赖村段	8	1



续上表

序号	时间	地 点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12	1月29日	贵州省贵遵高速99km处	25	14
13	2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南梧二级公路三峒路段	6	12
14	2月18日	湖南省耒阳市京珠高速公路耒宜段	16	35
15	3月6日	河南省清丰县省道209线34km处	9	-
16	3月14日	广东省鹤山市省道270线共建路段	5	1
17	3月17日	河南省济源市邵吉路大峪段	3	8
18	3月23日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13	-
19	4月4日	北京市密云县101国道庄头峪村路段	6	20
20	4月5日	河南省南阳市独山森林公园	8	10
21	4月26日	湖北省孝感市双峰山风景区盘山公路	6	31
22	5月23日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103省道休宁段	9	16
23	6月3日	山西省朔州市元元路36km处	22	3
24	6月13日	河南省禹州市103省道72km处	9	9
25	6月17日	河南省汝州市西环路中段	6	1
26	7月4日	广东省化州市笪桥镇路段	5	-

续上表

序号	时间	地 点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27	7月12日	安徽省怀宁县合界高速公路	3	-
28	7月15日	福建省福州市沈海高速公路马尾段	6	1
29	7月16日	山西省汾柳高速公路684km处	12	9
30	7月17日	四川省眉山市杭州路	3	-
31	7月20日	安徽省肥东县店忠路10km处	8	1
32	7月24日	河北省遵化市112国道	17	11
33	7月30日	陕西省铜川市305省道铜川段56km处	3	10
34	8月12日	新疆阿合奇县省道306线299km处	25	5

从表1-2可以看出:道路交通事故的危险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给国家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影响了工作和生产的正常运行。因此,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危险是十分必要的。



第二节 风险的种类与管理方法

一、风险

风险一词常被用于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承保责任范围的条款之中。

(一) 定义

风险是指人们在生产、生活或对某一事项作出决策的过程